

會議延期申請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XXX/2025

申請人姓名：蔡智智

所持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

證件編號：51XXXXX(X)

電話號碼：666622XX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 1631 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3 日），但因 對方身在外地不能預期出席

現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45 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2025 年 2 月 6 日。

申請人